

# 黔江区人民政府正阳街道办事处文件

正阳办事处发〔2022〕86号

---

## 黔江区人民政府正阳街道办事处 关于印发正阳街道摩托车综合治理行动方案的 通知

各社区居委会，街道有关部门、科室（中心、站、所）：

现将《正阳街道摩托车综合治理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黔江区人民政府正阳街道办事处

2022年7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正阳街道摩托车综合治理行动方案

为进一步规范全街摩托车（包括电动自行车）行停秩序，遏制减少突出交通违法行为给交通安全、畅行秩序带来的影响，切实提升我街交通出行环境和街道品质形象，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社会安全稳定。结合我街实际，从即日起至9月30日，在全街范围内开展为期3个月的摩托车综合治理行动。为确保行动取得实效，特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化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重庆提出的营造良好政治生态，坚持“两点”定位、“两地”“两高”目标，发挥“三个作用”和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等重要指示要求，坚持“政府主导、部门指导、单位主责、综合治理、标本兼治”原则，扎实开展摩托车综合治理行动，有效遏制摩托车违法和事故发生，进一步提升全街交通安全管理水平，确保全街交通安全形势持续稳定。

（二）工作目标。针对违规加装遮阳伞、城市商圈（商业综合体、餐饮聚集地）乱停乱放、“飙车炸街”噪声扰民等突出问题，以规范管理为重点，通过开展源头管控、部门共治、路面纠正、教育引导等综合治理，力争实现“四个一批”和“两减少一提升”工作目标，即：纠正一批摩托车加装遮阳伞等违规改装行

为，清理一批摩托车违规占道停车点，规范设置一批摩托车停车位，警示教育一批摩托车驾驶人；摩托车违规改装明显减少，摩托车“飙车炸街”、噪声扰民警情舆情明显减少，摩托车守法率达90%。

### **（三）整治重点**

1.重点车型：两轮摩托车、两轮电动自行车。

2.重点违法：加装遮阳伞的违规改装行为、违法停车、摩托车骑乘人员不戴安全头盔、超员、噪音扰民等影响安全、畅通和城市环境的交通违法行为。

3.重点区域：城市商圈、商业综合体、医院、学校、餐饮聚集地，以及摩托车乱停乱放、“飙车炸街”等交通违法突出、舆情反映强烈的重点道路。

## **二、组织领导**

成立以办事处主任为组长，分管安全领导为副组长，各分管领导、平安办、交巡警三大队、正阳派出所、正阳司法所及各社区居委会负责人为成员的全街摩托车综合治理行动领导小组。

领导小组下设摩托车综合治理办公室在平安办，由平安办主任兰大丙同志任办公室主任，具体负责专项整治行动的组织统筹、推进实施和协调调度等工作。

## **三、实施步骤**

（一）宣传发动阶段（即日起—7月31日）。制定完善全街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方案。进社区、进企业、进小区、进学校等

宣传渠道，在 5 个社区交通劝导站设置摩托车交通违法学习劝导点，通过张贴海报、案例警示等方式，广泛宣传摩托车交通违法突出问题的危害，形成共同抵制、社会共治的氛围。

（二）**执法整治阶段（8 月 1 日—8 月 31 日）**。经对宣传教育阶段评估合格后转入执法整治阶段。平安办联合交巡警三大队、正阳派出所、正阳司法所等部门开展共治行动，采取教育与处罚相结合的方式，查纠突出交通违法行为，组织违法驾驶人下车学习，引导其自觉遵法守法，切实将突出乱象整治到位。

（三）**巩固验收阶段（9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经对执法整治阶段评估合格后转入巩固验收阶段。全面总结专项整治的主要做法经验，对全街重点区域路段开展检查验收，系统分析整治存在的问题，并通报突出问题，切实固化治理措施机制、巩固治理成效。

#### **四、工作措施**

（一）**开展联合执法**。建立“街道吹哨、部门报道”的联合执法机制，由平安办牵头，交巡警三大队、正阳派出所等部门共同参与组建联合执法队伍，每周开展不少于 2 次的部门联合执法行动，形成部门齐抓共管的有力工作格局。

（二）**广泛宣传，共同抵制违法**。将宣传引导工作贯穿整个行动全过程。一是集中开展主题宣传。社区文化服务中心用好辖区 LED 显示屏、新时代文明实践所活动等宣传造势，对常见的摩托车违规加装遮阳伞、违法停车、噪音扰民等违法行为进行案

例曝光，讲解说明违规加装遮阳伞阻挡行车视线、降低车辆稳定性、加重事故后果和非法改装消声器、随意乱停乱放的违法危害处罚后果，引导市民共同抵制。二是深入开展入户宣传。平安办牵头，民事办、正阳派出所、正阳司法所配合，将摩托车违法整治宣传作为6至8月的宣传主题之一，进社区、进企业、进商圈、进学校，做到辖区全覆盖。机关企事业单位要教育引导员工率先垂范，模范遵守。组织开展面对面宣传教育，张贴发放宣传海报、资料、设置安全提示牌，劝导自行拆除遮阳伞、恢复非法改装的消声器，签订《守法出行交通安全承诺书》。配合区商务委督促外卖行业以站点为单位，每月组织不少于2次的骑手安全教育学习。

（三）执法管控，规范行停秩序。一是显性用警加强路面管控。以摩托车重点违法行为警情舆情反映的突出区域、时段为重点，部署固定专项检查点和流动执法小分队，结合“减量控大”工作，交巡警三大队对辖区内城市道路及国省县道、派出所对农村道路违规加装遮阳伞等违规改装行为、违法停车、超员、摩托车骑乘人员不戴头盔、噪音扰民等违法行为进行查处。二是梯度处罚违规打伞。交巡警三大队要对违规安装遮阳伞进行梯度处罚，首次违法，自行拆除并签写《不违规加装遮阳伞承诺书》的，予以警告处罚；再次违法，自行拆除并自愿进行下车学习的，予以警告处罚；2次以上违法的，依法予以处罚（处罚前在交巡执法通查询判定警告处罚次数）。

（四）疏堵结合，开展综合治理。规范设置停车区域。由街道规建办牵头，针对摩托车使用停放较为集中区域，在周边有条件的区域合理设置一批摩托车停车位，组织人员加强管理，切实规范停放秩序。

（五）紧盯效果，专项督查。加强日常效果跟踪。街道摩托车综合治理行动领导小组建立内部督导检查 and 效果评价机制，领导小组要对本辖区摩托车综合治理效果实行每周考核、每月通报，确保各项措施取得实效。

- 附件：1.正阳街道摩托车（电动自行车）综合治理行动任务清单  
2.正阳街道摩托车（电动自行车）清理登记台账

